

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文件

渭临政财发〔2024〕39号

# 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文件

渭临政财发〔2024〕39号

## 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

### 关于开展区级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

区级各预算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管理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促进各部门、单位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规章制度，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，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，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，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。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就开展我区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检查范围及内容

##### (一) 检查范围

区级实行预算管理的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执行情况。

## (二) 检查内容

- 1、重点检查单位是否存在化整为零、规避政府采购的行为；
- 2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，是否按规定程序实行了集中采购，有无擅自采购的问题；
- 3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情况。是否存在未经批准超预算采购，擅自扩大采购范围、变更采购项目、奢侈采购等情况；
- 4、是否按照电子卖场的相关规定予以采购；
- 5、政府采购合同的订立、履约、验收和资金支付的情况。是否按规定签订和履行合同，有无违规操作行为；
- 6、中标（成交）结果、合同公告是否及时；
- 7、是否及时依法受理供应商的质疑并在法定时限内作出答复；
- 8、内部管理情况。是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，明确单位经办岗、负责岗；采购档案资料是否齐全，保存是否完好，保管时间是否符合规定等；
- 9、其他有关政策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二、检查政策依据 本区是交封交同办郭林、渭中策规朝  
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 
管理办法》、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、《渭南  
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集中采购  
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(2021年版)的通知》等。查办、一

## 三、检查步骤

检查工作分为单位自查、重点检查和处理处罚三个阶段。

(一) 单位自查。2024年4月10日至4月30日为自查阶段。各部门单位要对照检查内容，对本部门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全面细致的开展自查自纠，并将自查报告、自查表于5月10日前报临渭区财政局政府采购股。

(二) 重点检查。2024年5月15日至7月15日为重点检查阶段。财政局结合采购单位日常管理及自查情况，确定重点检查单位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(三) 处理处罚。针对在重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采购单位违规问题，财政部门将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理。

#### 四、几点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。此次检查各单位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，明确专人负责，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步骤，认真梳理存在的问题，及时上报检查资料，确保此次检查工作有序、有效地开展。

(二) 突出整改。各部门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分析原因，逐一说明情况，及时堵塞漏洞，切实取得实效；并以此次检查为契机，举一反三，坚决杜绝类似问题的再度发生，确保此次检查工作达到预期目的。

(三) 注重长效。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，明确单位内部相关职能部门的分工和责任，形成相互制约的监督管理体系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；财政部门要通过本次检查，进一步完善制度，规范政府采购程序，建立依法操作、依法采购的长

效管理机制，推动全区政府采购工作健康有序开展。

附件：2023年度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自查表



---

抄送：本局各局长，档（二）

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

2024年4月7日印发

附件：

# 2023年度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自查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单位：万元

采购项目	采购预算	采购时间	采购方式	合同金额	是否在系统申报	有无违规项目	备注
货物							
工程							
服务							
总计							

填表人：

单位负责人：

填报日期：

填报说明：

1. 本表可以自行扩张，但必须包含本表所列内容，不得改变本表格式。
2.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如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须附专项说明。